《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| 法律依据 | | 情节描述 | 裁量结果 |
| 1 | 吸烟（含电子烟）、点燃明火、随地吐痰、吐口香糖、便溺，乱扔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 | | 《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三十五条在车站、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，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、运营秩序、污损设施的行为：  （一）吸烟（含电子烟）、点燃明火、随地吐痰、吐口香糖、便溺，乱扔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。 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在车站、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，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、运营秩序、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，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，按照以下规定处罚：  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，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 | | 在出入通道口吸烟（含电子烟）、点燃明火、随地吐痰、吐口香糖、便溺，乱扔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的 | 警告或对个人处50元罚款 |
| 在站厅层吸烟（含电子烟）、点燃明火、随地吐痰、吐口香糖、便溺，乱扔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的 | 警告或对个人处50元罚款 |
| 在站台层或车厢里吸烟（含电子烟）、点燃明火、随地吐痰、吐口香糖、便溺，乱扔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的； | 对个人处50元罚款 |
| 吸烟（含电子烟）、点燃明火、随地吐痰、吐口香糖、便溺，乱扔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的，对轨道交通运营秩序、乘客通行造成严重影响的（严重影响车站环境、形象的；存在安全隐患等）。 | 对个人处50-200元罚款 |
| 2 | 乞讨、拾荒、卖艺、使用电子设备等外放声音，躺卧、踩踏座席；在列车内饮食（婴儿喂食、特殊病人进食除外）；携带猫、犬等宠物（工作状态的导盲犬、执行公务的军警犬除外）、畜禽等活体动物或者有严重异味、易污损设施设备等物品进站、乘车；骑行平衡车、自行车、电动车（符合安检规定的残疾人助力车除外），使用滑板、溜冰鞋 | | 《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三十五条在车站、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，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、运营秩序、污损设施的行为：  （二）乞讨、拾荒、卖艺、使用电子设备等外放声音，躺卧、踩踏座席；  （三）在列车内饮食（婴儿喂食、特殊病人进食除外）；  （四）携带猫、犬等宠物（工作状态的导盲犬、执行公务的军警犬除外）、畜禽等活体动物或者有严重异味、易污损设施设备等物品进站、乘车；  （五）骑行平衡车、自行车、电动车（符合安检规定的残疾人助力车除外），使用滑板、溜冰鞋。 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在车站、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，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、运营秩序、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，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，按照以下规定处罚：  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，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 | | 经劝阻及时整改 | 警告或对个人处50元罚款 |
| 经劝阻拒不整改 | 对个人处50元罚款 |
| 对轨道交通运营秩序、乘客通行造成严重影响的（严重影响车站环境、形象的；存在安全隐患等） | 对个人处50-200元罚款 |
| 3 | 未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，擅自进行电影、电视、广告摄制，或者进行销售、派发印刷品、广告宣传等活动 | | 《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三十五条在车站、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，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、运营秩序、污损设施的行为：  （六）未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，擅自进行电影、电视、广告摄制，或者进行销售、派发印刷品、广告宣传等活动。 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在车站、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，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、运营秩序、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，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，按照以下规定处罚：  违反第六项规定的，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 | 经劝阻及时整改 | 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 对单位处500元罚款 |
| 经劝阻拒不整改 | 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 对单位处500元罚款 |
| 对轨道交通运营秩序、乘客通行造成严重影响的（严重影响车站环境、形象的；存在安全隐患等） | 对个人处100-500元罚款  对单位处500-200元罚款 |
| 4 | 随意涂写、刻画、张贴或者悬挂物品；在车站、列车内揽客拉客、无故滞留 | | 《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三十五条在车站、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，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、运营秩序、污损设施的行为：  （七）随意涂写、刻画、张贴或者悬挂物品；  （八）在车站、列车内揽客拉客、无故滞留。 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在车站、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，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、运营秩序、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，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，按照以下规定处罚：  违反第七项、第八项规定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 | 经劝阻及时整改 | 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|
| 经劝阻拒不整改 | 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|
| 对轨道交通运营秩序、乘客通行造成严重影响的（严重影响车站环境、形象的；存在安全隐患等） | 对个人处100-500元罚款 |
| 5 | 擅自堆放杂物 | | 《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三十五条在车站、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，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、运营秩序、污损设施的行为：  （九）擅自堆放杂物。 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在车站、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，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、运营秩序、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，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，按照以下规定处罚：违反第九项规定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 | 经劝阻及时整改 | 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 对单位处500元罚款 |
| 经劝阻拒不整改 | 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 对单位处500元罚款 |
| 对轨道交通运营秩序、乘客通行造成严重影响的（严重影响车站环境、形象的；存在安全隐患等） | 对个人处100-200元罚款  对单位处500-1000元罚款 |
| 6 | 损坏灯箱、多媒体屏、广告宣传等设施设备 | 《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三十五条在车站、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，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、运营秩序、污损设施的行为：  （十）损坏灯箱、多媒体屏、广告宣传等设施设备。 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在车站、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，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、运营秩序、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，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，按照以下规定处罚：  违反第十项规定的，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 | 经劝阻及时整改 | |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 对单位处500元罚款 |
| 经劝阻拒不整改 | |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 对单位处500元罚款 |
| 对轨道交通运营秩序、乘客通行造成严重影响的（严重影响车站环境、形象的；存在安全隐患等） | | 对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|